**和家庄镇健身步道项目（一期）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建设1.5公里塑胶健身步道，栽植绿化带500平方，运动标识牌5个。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座〔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工期：90日历天

4、工程地点：和家庄镇和家庄社区

二 、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保期：1年

3、 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98.01万元

四 、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期90日历天，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六 、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3、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

无。

单位：合阳县和家庄镇人民政府